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承保處

聯絡方式：請參閱繳款單正面聯絡電話

受理號碼：

受文者：貴投保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保承新字第09660468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政府機關技工、工友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0月9日勞保2字第0960140390號函辦理。
- 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應按勞工之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本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又依同條例第72條第2項規定，投保單位違背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上函略謂，查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投保薪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之月薪資總額，係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故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工資為同一定義，經事實認定後之工資總額均相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又加班費係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自應屬工資之範圍。據此，雇主依上開規定發給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自應計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申報。政府機關所屬技工、工友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應計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申報。另投保單位於發給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之當月致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有所變動時，即應計入當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報，次月如已無此薪資項目，則不予計入計算。

四、準此，政府機關技工、工友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又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最遲應於當年8月底前申報調整；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至遲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調整。又為適時反映勞工實際薪資水準，投保單位亦可採按季或按月申報調整月投保薪資及月提繳工資。

（印）

正本：貴投保單位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局各處室、各辦事處、電話服務中心、承保處新投保科、承保處工廠事業科、承保處公司行號科、承保處職漁團體科、承保處資料管理科、承保處新投保科一、勞工退休金業務處機關學校提繳科

總經理 廖碧英